(上接C2版)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约为68.11亿元,不低于10亿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7,838.81万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8,105.0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2.3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2.3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4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294,0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703.9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美利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26倍。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3773	-0.4794	-28.20	-22.19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0893	0.9221	26.44	31.23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3332	0.3273	34.96	35.59
603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3687	0.3286	132.63	148.81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0.6199	0.5787	58.07	62.21
平均值					39.83	4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文灿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1049	0.0528	101.43	201.52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3919	1.2557	20.69	22.94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4042	0.3839	28.82	30.35
603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9297	1.0056	52.60	48.63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1.0520	0.9813	34.22	36.69
平均值					34.08	34.6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武汉凡谷取自《2022年年度报告》,旭升集团取自《旭升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大富科技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东山精密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文灿股份取自《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大富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6.8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43.9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02%;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7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3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0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65.76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1,402.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68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7,716.0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13日(T+1日)在《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4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6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4月7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4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12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4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7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1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重庆数投,所属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金额不超过5,556.80万元,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252.32万元,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530.000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243	3.24	55,567,978.62	12
2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6,450	1.31	22,523,193.00	12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27,643	1.75	29,999,974.62	12
合计		3,342,336	6.31	108,091,146.24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4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294,0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0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4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下转C4版)

(上接C2版)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1号资管计划与2号资管计划合计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综上,1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1号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委托人发行人参与1号资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签署《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1号资管计划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ZJ197,备案日期:2023年2月14日)。经核查,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1号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

2、2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ZJ198;

设立时间:2023年2月7日;

备案日期: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2,815.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不超过2,252.32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李群	发行人新工厂建设项目组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80.00	2.84
2	万代蓉	发行人营销中心市场开发部部长	核心员工	80.00	2.84
3	俞晓明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2.49
4	王利兵	重庆鼎喜喷涂事业部部长	核心员工	80.00	2.84
5	廖小龙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1部主任	核心员工	60.00	2.13
6	张晓琴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1部主任	核心员工	55.00	1.95
7	骆利珍	东莞美利信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8	杨金金	襄阳美利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9	鲁令恒	东莞美利信生产管理部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78
10	刘姗姗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0.00	1.78
11	罗雪峰	襄阳美利信机加事业部部长	核心员工	50.00	1.78
12	卢日盼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3	侯国林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1部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4	刘波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2部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5	刘冉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1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6	石中菊	发行人营销中心市场开发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7	王淋龙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78
18	熊孝国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78
19	解英娟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2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20	罗茜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大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21	刘长春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2	卿培建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工段长	核心员工	50.00	1.78
23	涂永洪	发行人财务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4	张璐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5	张书武	发行人流程与信息化部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6	候海	东莞美利信品质管理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1.42
27	张博	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1.42
28	高松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1.42
29	陶传贺	广澄模具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40.00	1.42
30	王云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2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1	唐延斌	襄阳美利信设备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2	吴永钊	东莞美利信综合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3	张小勤	东莞美利信运营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4	马月波	东莞美利信采购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5	谢涛	东莞美利信生产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6	涂勋林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7	肖凯	襄阳美利信压铸事业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8	李勇军	东莞美利信品质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9	周金玲	东莞美利信财务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40	易国勇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41	张文星	发行人机加事业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42	巩志民	襄阳美利信采购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43	刘召平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4	杨斌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2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5	罗林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1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6	周有智	发行人新工厂建设项目组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1.42
47	唐华	发行人采购中心采购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8	卢哲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9	付永明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2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0	黄伟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1	谭学文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2	彭玉慧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3	管明星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4	王丰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工段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55	董航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工段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56	罗朝峯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2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1.42
57	于波	发行人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1.42
58	张可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1.42
59	郭海芳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专员	核心员工	40.00	1.42
60	余洪斐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专员	核心员工	40.00	1.42
61	李华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1.42
合计				2,815.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2号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15.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2,252.32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襄阳美利信、东莞美利信、重庆鼎喜、广澄模具分别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